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8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 9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重、朱江，独立董事周友苏、冯志斌、马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攀枝花市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的多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链“固链、强链、补链、延链”，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川发龙蟒”）投资 72.5 亿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同意攀枝花川发龙蟒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项目投资有关具体事宜。

本次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的多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公司既有资源和产业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全资孙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 4.9 亿元在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武安镇赵家营村襄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同意公司与南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项目投资有关具体事宜。

本次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人民币 4.8 亿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缴到位；该公司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松滋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8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

2、项目存在的风险：

（1）宏观市场和政策风险

新能源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及发展空间，但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拓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等方面不及预期的风险。

（2）原辅材料供给风险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净化磷酸、工业级磷酸一铵、七水硫酸亚铁、碳酸锂等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且部分原材料市场供给紧张。因此可能存在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原材料价格较高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风险。

（3）成本控制风险

除原辅材料成本外，公用工程成本、人工成本等也是经营成本的重要构成。未来存在公用成本上升、招工成本上升等风险。

（4）资金筹集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2.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加之公司还有其他新能源材料项目已开工，后期资金能否按期到位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无法按期足额筹措资金，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预期效益等不达预期的风险。

（5）项目审批风险

项目投建涉及到土地、环评、能评、建设施工许可等多项合规性审批程序，存在因各项审批程序推进迟缓导致项目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

（6）技术迭代风险

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型产品。新产品的研发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虽属于同一产业链，但不属于同类产品，加之产品技术迭代过快，可能存在对新产品技术掌握不足，造成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落后于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时跟踪市场政策，研判市场形势，并加强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2、公司将积极争取主管部门支持，加快落实项目所需各类行政许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断增强公司精益管理、安全环保和能耗控制能力的同时，依托公司磷矿、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及复合肥等全产业链、多元化的生产能力，保障项目运营效率和成本优势。

3、公司将跟踪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技术革新，加强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和新技术产业化，保持在相关行业的技术优势。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8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

2、项目风险提示：

（1）宏观市场和政策风险

新能源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及发展空间，但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拓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等方面不及预期的风险。

（2）原辅材料供给风险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净化磷酸、工业级磷酸一铵、七水硫酸亚铁、碳酸锂等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且部分原材料市场供给紧张。因此可能存在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原材料价格较高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风险。

（3）成本控制风险

除原辅材料成本外，公用工程成本、人工成本等也是经营成本的重要构成。未来存在公用成本上升、招工成本上升等风险。

（4）资金筹集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2.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加之公司还有其他新能源材料项目已开工，后期资金能否按期到位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无法按期足额筹措资金，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预期效益等不达预期的风险。

（5）项目审批风险

项目投建涉及到土地、环评、能评、建设施工许可等多项合规性审批程序，存在因各项审批程序推进迟缓导致项目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

（6）技术迭代风险

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型产品。新产品的研发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虽属于同一产业链，但不属于同类产品，加之产品技术迭代过快，可能存在对新产品技术掌握不足，造成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落后于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时跟踪市场政策，研判市场形势，并加强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2、公司将积极争取主管部门支持，加快落实项目所需各类行政许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断增强公司精益管理、安全环保和能耗控制能力的同时，依托公司磷矿、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及复合肥等全产业链、多元化的生产能力，保障项目运营效率和成本优势。

3、公司将跟踪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技术革新，加强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和新技术产业化，保持在相关行业的技术优势。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8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荆州川发龙蟒”），注册资本 4.8 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发展大道

4、注册资本：4.8 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磷酸铁、精细磷酸盐、饲料级磷酸盐、肥料、复合肥、无水氟化氢、石膏建材、硫酸、合成氨等的生产及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荆州川发龙蟒 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荆州川发龙蟒，积极推动后续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建设磷酸铁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的落地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符合国家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要求。磷酸铁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磷酸一铵下游产品，建设磷酸铁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是以存量产业为基础向下游的有效延伸，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磷资源、提升产品附加值，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多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分期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8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8,100,000	1.08%	0.15%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青海国投	是	10,300,000	1.37%	0.19%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青海国投	是	9,600,000	1.27%	0.18%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合 计		28,000,000	3.72%	0.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753,068,895	13.86%	548,000,000	576,000,000	76.49%	10.61%	0	0%	0	0%
合 计	753,068,895	13.86%	548,000,000	576,000,000	76.49%	10.61%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5-31	98,000,000	13.01%	1.80%	32,000.00
2022-6-23	84,000,000	11.15%	1.55%	26,000.00
2022-6-30	98,000,000	13.01%	1.80%	27,000.0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